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审批〔2025〕51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九龙江防洪提升工程龙海段 (一期)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 规划报告的审核意见

漳州市龙海区水利局:

你局《关于申请审查九龙江防洪提升工程龙海段(一期)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679号),我厅委托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对《九龙江防洪提升工程龙海段(一期)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》进行了评审,并提出了审查意见(详见附件)。经审核研究,我厅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,现印发给你们,用于报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附件：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九龙江防洪提升工程龙海段（一期）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审查意见（另行装订）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5年5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、自然资源厅、林业局，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，漳州市水利局，龙海区人民政府、发改局、工信局、人社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水利局、林业局、文旅局、移民中心，东园镇人民政府、海澄镇人民政府，漳州市龙海区海澄海堤工作站，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5年5月26日印发

